

執法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原訟法庭取得一項針對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的命令，飭令他購入該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原因是他被裁定曾策劃一項計劃以捏改該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偽造相關的銀行結單和結餘詢證函。文亦被取消資格，不得在香港擔任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12年。

原訟法庭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發出命令，飭令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宏僑)、其唯一董事兼股東岑琪及由岑琪的兒子擁有的達憬保險管理有限公司就挪用客戶資產向宏僑的客戶作出賠償。

東區裁判法院：

- 繼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被裁定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從事欺詐或詐騙行為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半月；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Swiss-Asia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在監察委託帳戶的買賣活動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和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唐詩怡	違反其前僱主的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孫一丁	違反其前僱主的僱員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鍾桐琇	沒有在買賣股份時避免他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及罰款60,000元

- 繼黃敬凱被裁定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罪名成立後，判處他監禁兩個星期；及
- 裁定劉智浩非法賣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證券罪名成立。劉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繼證監會與警方較早前採取的聯合行動後，某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一名懷疑主腦¹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案件押後至2023年4月提堂。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²總額達761萬元。

1 另有13名疑犯早前已因與該案有關而被檢控。
2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在處理客戶資產及提供客戶帳戶結單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遵守歐洲聯盟的賣空申報規定及沒有立即將嚴重違反監管規定一事通知證監會	譴責及罰款175萬元
黃巖賜	沒有履行其作為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核心職能主管(合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兩個月
王蓓儀	在三名公司客戶的開戶表格上作出虛假聲明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可能涉及“唱高散貨”計劃、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及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採取聯合行動。超過120名證監會人員和70名廉署人員在兩日內搜查了50個處所。行動中有八名人士被拘捕，當中包括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的懷疑主腦。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提醒公眾慎防騙局

季內，我們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在主要購物區舉辦了為期兩日的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常見手法的認知。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就如何進一步探索執法合作的空間，不斷提高合作效率方面達成了重要共識。

此外，兩個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執法人員培訓交流項目。³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36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³ 見第18至19頁的〈監管合作〉。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2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1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9	26	45	-42.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7 (1,366)	133 (4,687)	172 (6,336)	-26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34	97	173	-43.9
已展開的調查	34	101	178	-43.3
已完成的調查	62	145	91	59.3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1	8	4	1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5	95	28	239.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19	32	-40.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0	22	33	-33.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67	167	173	-3.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2	85	129	-3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26	36	-27.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